

# 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谢艳霓 申永化

(陕西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西安 71002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 西安 710032)

**【摘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的颁布,对个人缴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本文以年收入一定的情况为前提,探讨如何进行工资与奖金的分配,以实现最优的纳税筹划。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奖金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项目有: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这些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通过对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的安排进行的旨在降低税负的谋划和对策。纳税筹划与偷逃税行为是截然不同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越来越多,对个人征税的项目涉及十一个项目之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成为很多人关注的问题。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向其员工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将不再按单独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改为将员工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按照这一新规定的计算方法,全年一次性发放奖金可以使个人的税负大大减轻。由于该方法是一种优惠算法,因此一年只允许使用一次。下面举例说明一次性发放奖金可以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 (一)

案例1:假定某人年收入70 000元,每月“四金”数额为200元。

方案一:月工资5 000元,奖金10 000元一次性发放。

应纳税额=12×[(5 000-1 800)×15%-125]+(10 000×10%-25)=5 235(元)

方案二:月工资5 000元,奖金10 000元分12次平均发放。

应纳税额=11×[(5 000+10 000/12-1 800)×15%-125]+(5 000-1 800)×15%-125+10 000/12×10%-25=5 693.33(元)

由此可以看出,一次性发放全年奖金能够明显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

## (二)

据笔者了解,目前很多企业还没有意识到在遵循国家规章制度,年收入一定的情况下,不同的工资与奖金分配组合对纳税总额的影响。

现举例说明合理分配两者比例的重要性。为方便计算,假设在原扣除标准1 600元的基础上加上200元的“四金”。

案例2:假定某人年收入130 000元,发放组合如以下两种:

方案一:月工资5 833.33元,奖金60 000元。

应纳税额=12×[(5 833.33-1 800)×15%-125]+(60 000×15%-125)=14 634.994(元)

方案二:月工资5 833元,奖金60 004元。

应纳税额=12×[(5 833-1 800)×15%-125]+(60 004×20%-375)=17 385.2(元)

案例2中方案一明显优于方案二,方案二中的月工资只比方案一少0.33元,但是个人所得税则要多缴纳2 750.206元,这两种差别不大的分配方法造成的纳税负担差距如此之大。由此可以看出,当总收入一定时,如何调整工资与奖金之间的比例会对纳税产生异常重大的影响,这也是纳税筹划的关键所在。

据笔者调查发现,很多企业在合理避税方面采取了多种策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应纳税额,但是从合理安排工资与奖金的分配比例来看,并没有使纳税额降至最低,以至于无形中让企业遭受损失。几分钱或几十元钱的差别往往引发的纳税差额相差较大。因此,如果企业在纳税筹划方面没有意识或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每年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将是超乎想像的,尤其是对那些高收入阶层或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而言,这种影响更大。

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引起了笔者的关注,也是对这一问题作更进一步研究的原因。

为什么案例2中在总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差异不大的分配方法会产生如此大的纳税差距。这是因为在两种分配方案中,奖金数额虽然相差甚少,但是奖金为60 000时所对应的税率按照5 000元(60 000/12)对应的税率来确定,为15%,奖金为60 004元时所对应的税率按照5 000.333元(60 004/12)

对应的税率来确定,为20%,所以造成了结果的巨大差距。

### (三)

本文就此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企图寻求一种规则,遵循这一规则在一定数额的年收入中分配工资与奖金(本文暂不考虑任何支出以及其他方面的因素),可以使缴纳的税额最低。

令 $B$ =年收入, $B>27\,600$ 元(因为如果年收入小于 $27\,600$ 元,不管把奖金数额定为多少,只要奖金一次性发放,就能使所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最低,所以在此不必进行讨论); $Y$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设: $X$ 为一次性发放的奖金数额, $0\leq X\leq B$ ;月工资 $=\frac{B-X}{12}$ ;  $M_1$ 为月工资扣除费用的余额所对应的税率, $C_1$ 为税率 $M_1$ 对应的速算扣除数; $M_2$ 为奖金除以12的商数所确定的适用税率, $C_2$ 为税率 $M_2$ 对应的速算扣除数。

$$Y=12\{[(B-X)/12-1\,800]\times M_1-C_1\}+M_2\times X-C_2 \\ = (M_2-M_1)X+(B-21\,600)M_1-12\times C_1-C_2$$

在本假设中,只要 $X$ 的值确定, $M_1$ 、 $M_2$ 、 $C_1$ 、 $C_2$ 都可以根据税率表查出确定值。所以,在 $X$ 取一个确定值时,可以把 $\{(B-21\,600)M_1-12\times C_1-C_2\}$ 看成确定值。因此,所列方程就是一个关于 $X$ 的一元一次方程。当 $M_2<M_1$ 时,此方程为递减函数;当 $M_2>M_1$ 时,此方程为递增函数;当 $M_2=M_1$ 时,此方程是一条平行于 $X$ 轴的直线。

根据税率表的纳税等级划分,当奖金数额在区间 $[0,B]$ 由小变大时, $M_2$ 的值会由小变大, $M_1$ 的值会由大变小。 $Y$ 值先递减再递增,因此一定会存在一个最小值,且这个最小值是在 $M_2\leq M_1$ 的情况下取得的。由于这是一个实际运用问题,奖金的变动引起工资的变动,随之引起两者对应的税率的变动,在 $[0,B]$ 这个区间内,要综合考虑两者的变动,将 $X$ 的取值在 $[0,B]$ 区间分段,在每段的两端分别是这一段函数的最大值和最小值。通过分析可以得知,由于 $B>27\,600$ ,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只要 $X$ 能够取到以下的区间: $(0,6\,000]$ , $(6\,000,24\,000]$ , $(24\,000,60\,000]$ , $(60\,000,240\,000]$ , $(240\,000,480\,000]$ , $(480\,000,720\,000]$ , $(720\,000,960\,000]$ , $(960\,000,1\,200\,000]$ , $(1\,200\,000,+\infty)$ 。虽然函数不一定在这些区间内是连续函数,但是在这些区间的两端一定分别取得在该区间内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进行工资和奖金分配时,根据年收入的多少,分别取这些区间的端点值为奖金数额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纳税额最少的那一组组合就是最优组合。

现举一实例来验证前面的推导结果。

案例3:假定某人年收入为 $40\,000$ 元。

由于奖金数额的增减会影响到工资数额,而其所对应的税率也在随之变动。因此综合考虑两者对应税率的变动,将区间 $[0,40\,000]$ 划分成以下几个区间进行讨论。

①当 $0\leq X\leq 6\,000$ 元时,奖金对应的税率 $M_2=5\%$ ,工资扣除费用后对应的税率 $M_1=10\%$ 。

$$Y=12\times\{[(40\,000-X)/12-1\,800]\times 10\%-25\}+5\%X \\ =-1/20X+1\,540$$

这段函数是一递减函数,当 $X=6\,000$ 元时取最小值 $1\,240$ 元。

②当 $6\,000<X<12\,400$ 时,奖金对应的税率 $M_2=10\%$ ,工资扣除费用后对应的税率 $M_1=10\%$ 。

$$Y=12\times\{[(40\,000-X)/12-1\,800]\times 10\%-25\}+10\%X-25 \\ =1\,515(\text{元})$$

这段函数是一条线段, $Y$ 恒定为 $1\,515$ 元。

③当 $12\,400\leq X\leq 18\,400$ 元时,奖金对应的税率 $M_2=10\%$ ,工资扣除费用后对应的税率 $M_1=5\%$ 。

$$Y=12\times\{[(40\,000-X)/12-1\,800]\times 5\%+10\%X-25 \\ =1/20X+895$$

这段函数是一递增函数,当 $X=12\,400$ 元时取最小值为 $1\,515$ 元。

④当 $18\,400<X\leq 24\,000$ 元时,奖金对应的税率 $M_2=10\%$ ,工资扣除费用后对应的税率 $M_1=0$ 。

$$Y=10\%X-25$$

这段函数是一递增函数, $Y$ 的最小值是在 $X$ 无限趋近 $18\,400$ 元时取得。

⑤当 $24\,000<X\leq 40\,000$ 元时,奖金对应的税率 $M_2=15\%$ ,工资扣除费用后对应的税率 $M_1=0$ 。

$$Y=15\%X-125$$

这段函数是一递增函数, $Y$ 的最小值是在 $X$ 无限趋近 $24\,000$ 元时取得。

综合考虑每一个分段函数,得出 $X=6\,000$ 元时, $Y$ 取得最小值 $1\,240$ 元。当把这些分段函数合起来可以看到,函数在 $[0,6\,000]$ 上是一个减函数,在 $(6\,000,24\,000]$ 上由一段平行于 $X$ 轴的线段和一段增函数组成,在 $(24\,000,40\,000)$ 上是一个增函数。可以看出,在上述三个区间的端点分别取得该区间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这一实例的结果与前面的推导结果相符。

所以根据前面的分析和计算笔者总结出了一个规则,遵循这一规则,在年收入一定的情况下,不考虑任何支出以及其他方面的因素,可以确定工资和奖金的最优组合。即根据年收入的多少,分别取奖金等于 $6\,000$ 元, $24\,000$ 元, $60\,000$ 元, $240\,000$ 元, $480\,000$ 元, $720\,000$ 元, $960\,000$ 元, $1\,200\,000$ 元来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前面的分析得知,如果奖金所对应的税率大于每月工资所对应的税率时,这种组合不用考虑),个人所得税最少的那一组所对应的工资与奖金就是最优组合。

另外,在实际工作中当工资和奖金的组合最优时,工资额一般都不是整数,不方便发放,在实际操作中很多企业习惯将工资往下降以凑成整数的方式发放,从文中的分析可以看出,这样的方式不合理。最有效的办法是将工资往上调凑整,这时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和最优时差距最小。

### 主要参考文献

1. 余文声. 纳税筹划技巧.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3
2. 赵连志. 税收筹划操作实务.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1
3. 静雅婷. 企业发放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税收征纳, 2004; 2